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上實環境 145 萬噸項目簽署提標、提價、擴建、 及除臭協議以及 4.5 萬噸項目進入商業運營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今天欣然宣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臨海園區 2.5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簽署提價協議；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共計 142.5 萬噸項目簽署升級、擴建或除臭工程協議，以及總計 4.5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進入商業運營。

浙江省、黑龍江省 145 萬噸項目簽約

上實環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環境（台州）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浙江省臨海市人民政府簽署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園區污水處理廠項目（「**臨海項目**」）提價補充協議。臨海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 2.5 萬噸/日，出水執行 COD_{Cr} 及氨氮一級標準其他指標二級標準，根據進水來源及性質，水價由人民幣 7 元/噸上調至人民幣 9.44 元/噸或人民幣 11.57 元/噸不等。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57.9687%的附屬公司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哈爾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 4 項協議，詳情如下：

- 1、簽署哈爾濱市文昌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項目擴建（「文昌升級擴建項目」）協議，文昌升級擴建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5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水價為人民幣 2.581 元/噸。
- 2、簽署哈爾濱市文昌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項目提標（「文昌提標項目」）協議，文昌升級提標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65 萬噸/日，約定出水標準由一級 B 提升至一級 A，升級部分水費為人民幣 0.685 元/噸。
- 3、簽署文昌污水處理廠除臭工程（「文昌除臭項目」）及太平污水處理廠除臭工程（「太平除臭項目」）的協議，約定污水排放臭氣處理標準執行二級排放，文昌除臭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32.5 萬噸/日，除臭部分水價為人民幣 0.1037 元/噸。太平除臭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 32.5 萬噸/日，除臭部分水價為人民幣 0.0901 元/噸。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57.9687%的附屬公司哈爾濱平義龍江環保治水有限責任公司與哈爾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哈爾濱市平房污水處理廠（「平房項目」）升級改造的補充協議。平房項目總設計處理規模 15 萬噸/日，分近、遠期提標改造，本次為近期 7.5 萬噸/日升級改造，出水標準由一級 B 提升至一級 A 標準，升級部分水價為人民幣 1.327 元/噸。

黑龍江省 4.5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進入商業運營

寧安市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寧安項目」）提標完成，設計處理規模 2 萬噸/日，追溯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投入商業運營。寧安項目出水標準執行一級 A，水價人民幣 2 元/噸。

寧安市污水處理廠改擴建工程項目（「寧安擴建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1.5 萬噸/日，追溯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投入商業運營。寧安擴建項目出水標準執行一級 A，水價人民幣 2 元/噸。

巴彥縣興隆鎮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巴彥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1 萬噸/日，追溯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投入商業運營。巴彥項目出水標準執行一級 A，水價人民幣 916.27 萬元/年。

上述項目將預計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陽建偉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